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竞买概况

2015年8月13日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%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名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行在线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6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标的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96,7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竞买，并办理股权竞买、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；公司参与竞买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；详见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8）。

2015年9月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6），详见同日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竞买进展情况

2015年9月8日，公司与东方明珠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交易主体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产权交易标的

甲方所持有的风行在线 63%股权。

（三）产权交易的方式

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，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，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。

（四）交易价款

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交易价款为 96,7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竞买风行在线 63%股权的交易尚未交割完成，且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